案件背景：甲伙同乙、丙，以营利为目的，邀请他人加入其建立的微信群，组织他人在微信群里采用抢红包的方式进行赌博。期间，乙、丙分别帮助甲在赌博红包群内代发红包，并根据发出赌博红包的个数，从抽头款中分得好处费。

问题：甲、乙、丙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“开设赌场罪”？